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5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3612S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7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鹏云

注 师 编 号： 2201001710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自鸣

注 师 编 号： 11000010493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5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昊华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昊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昊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昊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昊华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自鸣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金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金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51.09		493.12	51.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531.52			38.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2.87			12.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7.27			7.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07			0.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蓝星清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93			0.9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40			2.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02			1.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特合成就教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17			0.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532.16			160.6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90			37.90	提取的研发基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工建设桂林炬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2			62.04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的业务往来尾款，因公司注销，账务调整。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工建设桂林炬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42			40.13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的业务往来尾款，因公司合作，账务调整增加。	经营性往来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13			1,576.91	业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76.91			0.18	原中天融财务公司存款，债权债务转移形成，2006 年起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非银行金融结构存款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8			177.46	历史业务往来款，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性往来
	山东蓝星东大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2,289.95			187.6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1,018.09			830.4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特合成就教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2.64			2.6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1.00			1.0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德州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147.50			9.0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昊氟元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0.75			0.75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17.62			0.2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4,409.67			5.0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款项		151.20			151.2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493.65			598.57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小计				2,753.66	10,637.44		10,300.53	3,080.5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晨光科赛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641.34	16,466.76		16,742.61	365.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晨光科赛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合营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5,006.56	5,000.00		5,000.00	5,006.56	合营协议约定借款	委托贷款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8.38			8.3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吴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33.76	504.65	176.43	360.2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8.80	131.73	170.00	100.5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5.81			165.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濮化发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5.29		35.50	69.79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华斯防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0.40		0.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沈阳市长环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2.98	23.53	10.00	16.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2.17	0.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44.21		1.43	44.2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3		40.00	309.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濮化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43.20	361.87	206.00	199.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濮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3.90			13.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35		0.3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2.24			212.24	历史业务往来款、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性往来
	自贡鸿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66.95			66.95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的业务往来尾款	经营性往来
	济青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2.89			2.8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盛昌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1.56	5,512.42	5,603.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76.15		176.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Daesung Industrial gases co.LTD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46.20	55.62	101.8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548.45	39,045.42	38,564.80	10,026.07		

备注：因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了其子公司洛阳吴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Daesung Industrial gases. co.,LTD）持有的洛阳吴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后 Daesung Industrial gases. co.,LTD 和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本汇总表已于2021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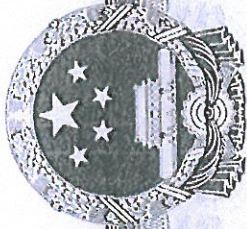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初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刘鹏云
 Full name: 刘鹏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3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03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吉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702770320301
 Identity card No: 220702770320301



姓名: 刘鹏云
 证书编号: 220100171076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8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493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姓名: 丁自明
 Full name: Ding M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1978-02-1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2032518780214041X
 Identity card No: 32032518780214041X



姓名: 丁自明
 证书编号: 1100001049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2日
 11 / 12 / 14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8日
 12 / 18 / 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8日
 12 / 18 / 14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12 / 10 /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12 / 10 / 14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12 / 10 / 14



11